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报的审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分别进行了检查，经审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2.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要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不断地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